

关于对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14 号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淇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毛利率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按产品分类划分，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糖昔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69%、30.26%、28.44%，同比变动了 -7.46、4.57、-1.82 个百分点；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50%、24.79%、23.04%，同比变动了 0.54、18.29、-1.75 个百分点。

按销售区域划分，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9%、24.33%、22.02%，同比变动了 -7.16、7.54、-2.31 个百分点；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92%、40.29%、45.16%，同比变动了 -4.68、7.37、4.87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下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技术迭代、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化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说明 2021 至 2023 年细分产品（糖昔、助剂）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2) 结合细分产品类别（糖昔、助剂）销售占比、产品竞争力、市场供需趋势、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 2021 至 2023 年各细分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3) 结合前述关于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的分析，说明同期细分产品（糖苷、助剂）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助剂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竞品一致；

(4) 按照具体产品列示内、外销业务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差异、销售定价模式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内销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外销业务的原因，同一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内销毛利率下降但外销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

2、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77.68 万元、18,945.17 万元、17,209.85 万元，同比变动 45.22%、12.25%、-9.16%，同时营业总成本分别同比变动 45.28%、2.00%、-4.88%。另外，你公司 2021 至 2022 年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涉及按时点及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 2023 年仅为按时点确认收入。

按产品来看，2021 至 2023 年，糖苷收入分别为 12,424.47 万元、17,906.45 万元、16,742.68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39.85%、44.12%、-6.50%，2022 及 2023 年糖苷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94.52%、97.29%；助剂收入分别为 4,233.99 万元、825.69 万元、443.77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59.50%、-80.49%、-46.25%。

请你公司：

(1) 补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的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凭

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已实际收款金额及时点，说明在细分产品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 2023 年收入确认方法减少的原因，2021 至 2023 年期间收入确认政策的制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2) 结合问题 (1) 的回复、各细分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业务模式变动、主要客户变化及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逐一说明公司细分产品(糖苷、助剂)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助剂毛利率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收入占比降低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说明公司 2022 年以来选择并发展糖苷作为主要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采取何种措施以应对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变化、技术迭代和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就上述分析在年报“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部分进行补充；

(4) 结合上述回复、2021 至 2023 年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料、工、费)及变动原因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的匹配性，2022 年收入增速远高于成本增速的合理性，相关成本归集是否完整。

3、关于产能利用率、出售及购买资产

你公司年报显示，2023 年你公司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产能利用率为 67.79%，设计产能 3.2 万吨。2023 年你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 165.55 万元，主要本期卖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同时，截至 2022 年

底，持有待售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公允价值为 49.36 万元，预计处置费用为 7.27 万元，预计处置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95.35 万元，同比增长 100%，均为预付设备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行业形势、经营情况、产能需求、销售情况等，说明 2023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2022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下游市场需求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与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相关的生产线是否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 说明 2023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处置原因、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及金额，相关资产是否为闲置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结合问题 (2) 的回复，说明拟于 2023 年 3 月出售的持有待售资产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依据、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分析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关处置费用与本期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匹配；

(4) 说明预付设备款对应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设备明细和用途、付款及交货安排等，并结合问题 (1) 的回复，进一步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合理性、必要性。

4、关于专利技术及委外研发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末你公司新增了一种有机硅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技术，账面原值为 5 万元，截至 2022 年已摊销完毕且 2023 年并未计提减值。

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25.89 万元、38.79 万元、278.69 万元。其中，2023 年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618.95% 主要系预付委外研发款及材料款所致。同期，你公司拥有专利数量为 20 个，其中发明专利 15 个，较 2022 年底增加了 5 个。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 2023 年底共计获得专利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权属是否明确、使用情况等，以及上述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开发相关技术的情形；说明“有机硅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是否存在获取时间较早而被主要竞争对手替代或淘汰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 2023 年委外研发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关联方，研发背景、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3) 说明 2021 至 2023 年研发投入中委外研发和预付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并结合问题 (2) 的回复说明 2023 年末预付委外研发款及材料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期后提供研发服务或者提供产品的形式，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通过预付费用调

节利润。

5、关于往来款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至2023年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业务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69.74万元、556.15万元、61.32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2021至2023年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付款期限，截至各期末尚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4月24日